

修正「商標規費收費準則」

商標權組

一、修正條文總說明

商標規費收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發布施行以來,均未隨我國物價指數上升而作合理之調整,目前商標各項收費普遍較世界主要國家為低廉,且不足支應行政成本,仍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基於商標專用權係特定權利之取得,且依財政部八十六年一月七日台財庫字第八五一八八八二六八號之函示,各機關收取之規費應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之公平原則,為合理反映公務審查成本及平衡政府財政收支,經核算商標審查直、間接成本,並參酌近年來我國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世界主要國家之收費標準後,爰修正本準則,調整各項商標規費,調升幅度自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六十之間,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調整商標申請註冊規費,並採行依級距收費之規定

申請商標註冊案件,經計算行政成本支出,將現行每件收費金額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調整為四千元。又申請商標註冊時須就申請人所指定使用之商品逐一審查,指定使用

商品越多,所需檢索資料更多,審查時程亦較長,審查成本亦相對提高,為能合理反映實際審查成本,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乃採行依級距收費之制度,亦即以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二十種為基數,二十種以下者,每件四千元;二十一種以上六十種以下者,每件六千元;六十一種以上者,每件一萬元。(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

(二) 將審定前申請變更之事項,依其變更內容分列四款獨立收費項目

目前於審定前申請變更之事項,計有商標或標章圖樣之變更、商標指定使用商品之變更、服務標章指定使用服務之變更、商標或標章種類及其他事項之變更等四種,其收費均係依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七款收費五百元,惟申請各該變更事項,應進行之審查程序並不相同,一律依現行條文第七款以一般變更事項收費,並不合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七款所指之變更事項依其性質,具體區分為:(一)審定前申請變更商標或標章圖樣;(二)審定前申請變更商標

指定使用之商品；(三) 審定前申請變更服務標章所指定使用之服務；

(四) 審定前申請變更其他事項等四種收費項目，並依其行政成本，作不同之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

(三) 將審定後或註冊後申請變更之事項，依其變更內容分列三款獨立收費項目

目前於審定後或註冊後申請變更事項，分別係依現行條文第八款及第九款收費五百元。查審定後或註冊後申請變更之事項，計有：(一) 變更商標或標章種類；(二) 減縮商標或標章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三) 其他事項之變更等三種，因各該變更事項，應進行之審查程序並不相同，一律依現行條文第八款及第九款收費五百元，並不合理。爰將現行條文第八款及第九款，依申請變更之內容修正為三款獨立之收費項目，並依其行政成本，作不同之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

(四) 增訂申請終止授權登記與塗銷質權登記為獨立之收費項目

查申請終止授權登記與塗銷質權登記，須進行註冊資料之查核及審核等行政作業，原未規定收費，並不合理，爰增訂為獨立之收費項目。(修

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三款)

(五) 其他規費之調整

其他規費部分，如：申請移轉登記、申請授權或再授權登記、申請質權登記、申請補發註冊證、申請專用期間延展註冊、申請異議、申請評定、申請參加評定、申請撤銷、申請發給各種證明書件及申請查閱案件等十一項收費，亦依商標審查成本，適度調整收費金額。(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一款)

二、商標規費收費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商標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商標、服務標章、團體標章及證明標章之註冊及相關各項申請，其應繳納之規費如下：

一、申請商標註冊，指定使用商品在二十種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四千元；二十一種以上六十種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六千元；六十一種以上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二、申請服務標章、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註冊，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三、審定前申請變更商標或標章圖樣，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四、審定前申請變更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於變更後指定使用商品在二十種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一千五

- 百元；二十一種以上六十種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六十一種以上者，每件新臺幣七千五百元；其有變更商品類別者，再加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五、審定前申請變更服務標章指定使用之服務，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其有變更服務類別者，再加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六、審定前申請變更前三款以外之其他事項，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 七、審定或註冊後申請變更商標或標章種類，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八、審定或註冊後申請減縮商標或標章所指定商品或服務，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 九、審定或註冊後申請變更前二款以外之其他事項，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 十、申請移轉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十一、申請授權或再授權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十二、申請質權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十三、申請終止授權登記或塗銷質權登記，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十四、申請補發註冊證，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 十五、申請專用期間延展註冊，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 十六、申請異議，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十七、申請評定，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 十八、申請參加評定，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十九、申請撤銷，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 二十、申請發給各種證明書件，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 二十一、申請查閱案件，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 第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
- 本準則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